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该文转发你校，请按文件要求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并报送报送《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5 月份起，每月 8 日、23 日前、《“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登记》，每月 23 日一并报送工作小结；10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纸质材料交安保科）

教育局安保科

仪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仪安办〔2019〕12 号

关于迅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

4 月 15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分析近十年群死群伤火灾，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动员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江苏省、扬州市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防风险、

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仪征市安委会决定从5月至10月在全市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检查内容

分析近十年的全国群死群伤、重特大以及有影响火灾事故，主要发生在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儿童活动场所、文物古建筑等13类重点场所，普遍存在以下10类突出问题：

（一）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导致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不符合要求。儿童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文物古建筑内部违规开设餐饮、游乐等项目。

（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三）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变形缝、电缆桥架封堵不严密。

（四）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六）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

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三、步骤及措施

从2019年5月开始到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11日前）

1. 广泛动员部署。各镇、园区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细化任务，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2. 制定工作标准。针对13类重点场所及10类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见附件1），各园区、镇和有关部门要对照消防安全检查要点（下载网址：www.js119.com）组织相关人员逐条逐项进行学习，全面掌握各项检查要求。

3. 组织约谈培训。消防大队组织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开展约谈培训，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各园区、镇和有关部门也要对社区、村网格化人员、社会单位安全责任人进行开展集中约谈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2日至9月30日）

1. 单位自查自改。在前期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基础上，各园区、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继续督促社会单位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普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督促单位对照检查要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单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5月底前，各镇、园区和有关行业部门负责将本地、本行业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2），张贴在单位醒目位置；自查自改、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报仪征市消防大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行业集中排查。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教育、民政、住

建、商务、文旅、卫健等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全面排查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施工工地、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医院，彻底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文物部门要深刻汲取法国巴黎圣母院火灾事故教训，加大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力度，杜绝违规施工、违章动火等违法行为。教育、民政、住建、商务、文旅、卫健、交通、广电、国资、通信、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本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督促其整改火灾隐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镇和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职，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主要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多合一”场所、群租房开展全面摸排，提示消防安全，提醒消除隐患。各行业部门和镇、园区、公安派出所，检查时要逐一填写《“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登记表》（见附件3）。同时，公安派出所要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社区警务平台消防模块；已开通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的乡镇街道，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模块。各行业部门和镇、公安派出所要每半月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填写《“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4），报消防大队。消防大队要定期汇总、分析研判各行业、各系统检查进展情况，对隐患较多、风险突出的，要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整改。9月底前，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将“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登记表（见

附件3)、活动总结报等送至仪征市消防大队。

3. 严格执法检查。消防大队要加强对本地区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统筹、指导，在组织单位自查、加强对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执法检查督促、培训、指导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评估，切实摸清摸透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找准查实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提请当地政府统筹协调解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此次检查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比例和力度，监督抽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对规模较大、功能较复杂的，要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开展“会诊式”检查。要强化执法检查，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的区域和单位，要逐一落实严格管控措施。

4. 综合施策推进。对发现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警示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攻坚，确保隐患按期整改销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随时有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律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查处推动解决。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进行倒查问责；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

立案条件的，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5. 深化专项治理。深入排查 13 类场所电气安全隐患，重点治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问题。组织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进行“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各结合辖区火灾规律特点，开展针对性治理。

6. 突出重点防范。各园区、镇和有关部门按照“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思路，重点针对 13 类场所和 10 类风险，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

（三）总结验收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仪征市安委会组织检查验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镇、园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仪征市安委会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各方责任，逐个节点推进。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镇、园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

结合专项行动要求，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跟踪问效，狠抓落实。专项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市级安委会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要强化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组织实施约谈，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将“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方案（纸质方案加盖公章），请于5月11日前报送至仪征市消防大队。5月份起，每月8日、23日前报送《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统计表》，每月23日一并报送工作小结；10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消防大队联系人：汪菁菁，联系电话：15952733255。

附件：

- 1、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 2、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 3、“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登记表；
- 4、“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统计表。

仪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仪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4、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5、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

3、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

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 2: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已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市“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 全面进行了自查, 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 查 内 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1	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3	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4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5	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6	消防设施是否损坏停用		
7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8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9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10	宣传教育培训是否深入		
11	其他问题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 我单位承诺于 2019 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同时, 将举一反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若有违反, 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主动接受监督。(单位自行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 此承诺书一式 3 份, 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 1 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 1 份报当地消防部门, 1 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3: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所属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姓名	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
		商场市场							
		劳动密集型企业							
		“多合一”场所							
		宾馆饭店							
									

注：

1、填表单位，填写组织排查单位的名称，如，鼓楼区民政局 / 鼓楼区江东街道 / 鼓楼分局中央门派出所。

2、所属类别根据实际从“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儿童活动场所、文物古建筑、其他”中选填一类；

3、排查时间按照 YYYY-MM-DD 的格式填写，如 2019-4-30；

4、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 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 1、3、6 条已完成整改；

5、此表每半月报送时，累计填写，滚动更新“整改进度”。

附件 4:

(见附件 EXCEL 表格)